

## 示范格式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 淮南市淮阴区河湖管理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南市淮阴区河湖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洪泽湖古堤（二河西堤）常态长效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洪泽湖古堤（二河西堤）常态长效管护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淮安淮泽贝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.90633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淮泽贝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戴天祥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5 日



戴天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